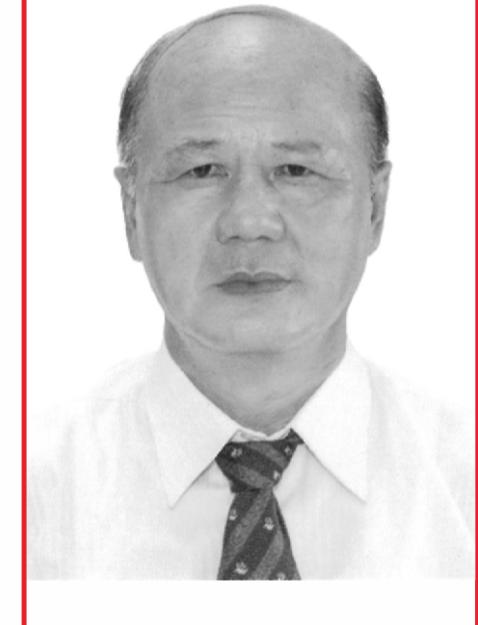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永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永安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永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	見
1		郭憲明	39年3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	高雄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漁業海峽兩岸交流協會理事。 高雄縣永安鄉永安村村長。 高雄市第一屆永安區永安里里長。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里現任里長。	(一)爭取擴大永安休閒公園範圍，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。 (二)促進永安里產業產值，提升里民所得。 (三)爭取改善排水設施，預防淹水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四)維護里內道路公共設施，整體環境清潔，提供里民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(五)爭取永安橋大排水溝疏濬及邊坡整治。 (六)爭取中油、台電用人在地化，增加永安區民，就業機會。	
2		林水電	42年8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東方設計大學二年制工業管理科畢業。		一、里民之事，就是我的事：祇要能力所及，絕不推諉亦不呼嚦應對，立當竭盡所能，全心為您服務。 二、爭取在轄區內設立之工廠，用人當地化：使年青人能不需奔走他鄉尋找工作，也能方便幫忙照顧家庭。 三、爭取轄區內增設抽水站，以利疏濬，讓里民早日脫離長期以來水患之苦，以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領回後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闔選圖範例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  
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開封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闔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開封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置為何人。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#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依判決確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助選或龍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首犯未遂犯罰之罪，因強暴、脅迫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強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 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贈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 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意圖圖利，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)。  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 
當選人犯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，於法院判處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，並依處理：
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.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5.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6.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7.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8.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9.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10.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11. 當選人犯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，於法院判處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，並依處理：
1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3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4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5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6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7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8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3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4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5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6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7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8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99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00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01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02.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